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3,158,082,151股(含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3,344,15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17,196,399股之
73.15%。

出席董事：楊熙年獨立董事、曾忠正董事、龔文霖董事、趙元瀚董事。

主席：陳鵬董事長



列席：黃世鈞會計師、陳錦旋律師

紀錄：劉麗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電信產業多年來過度飽和，電信門號戶已接近3,000萬戶，小業者經營困難，要達到相當程度的覆蓋率，必須支付龐大的資本支出，每次競標頻譜，都不能比電信三雄少太多，財務狀況因此受到影響，虧損一直產生，儘管降價，只能爭取到有限的用戶數。

去年「台台併」是一個起點，台灣電信產業走向整併，也思考亞太可選擇的方式不多，亞太電信一直從股東利益來思考，從過去台灣合併案來看，合併案價格多數都有不同算法，如以市值、本益比等，當兩家獲利公司合併時，會期望有1加1大於2的價值，因此會有溢價的情況，但不能把溢價當作標準，不同公司合併有不同算法，需要有第三方公正單位來審查，此次合併案換股比例價格為參考外部專家的價格合理意見書，及雙方於洽談合併過程中加項、減項因素的綜合考量。

電信產業剛好有兩大合併案差不多時間發生，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的合併具有非常高的參考性，如果價格太高，收購方董事會也許就不會通過，淨值附近是大家認為合併的合理價格，不一定是市價。

合併案是為股東長期考量，透過換股方式合併，股東可以審視持有股票價值，尤其電信產業從五家的價格殺價競爭，未來將是三家多元化內容應用的競爭，外界多看好電信產業未來發展，也將帶動股價上漲。亞太與有賺錢的遠傳進行整合，未來股票仍有價值，也有穩定的股息；若不合併，亞太會經營的很辛苦，必須持續籌措資金，從股東權益來看，合併是有利的。

電信產業因應多元化發展，人才需求大，會很努力替員工爭取權益，第一關是股東臨時會要先通過，並將於股東臨時會後，儘速研擬員工安置方案。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審議報告書(詳議事錄附件一)。(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股東發言概要：

(一) 股東戶號164216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中未說明審計委員會如何審理本合併案之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揭露是否完整？認為企業併購法的精神未被尊重與執行。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特別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決事項應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在議事手冊並未看到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整個審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獨立董事就合併案的意見為何？
- (3) 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尚屬允當」是什麼意思？公司提交了什麼資料供審計委員會審議，是否有口頭補充說明？審計委員會幾人參加？在哪裡開？開了多久？獨立專家說了什麼意見？
- (4) 本股東日前有發函台鐵，台鐵回函表示本合併案依程序經多數董事同意通過，但股東看到的資訊卻是董事無異議通過，資訊是否有問題？

(二) 股東戶號312733號股東發言摘要：

公司才針對證交所的來函提出控制權溢價的補充說明，現卻又告訴股東112年亞太會變全額交割股，質疑折價賣出公司，覺得董事會有愧於公司並違反善良管理人責任，擬向法院提出訴訟。

(三) 股東戶號315686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台哥大與台灣之星決定合併後，遠傳應該更想買亞太電信，為何換股比例這麼不理想，為什麼短期間內，亞太的股價怎麼會降這麼多？

- (2) 李和音董事為遠傳電信的資深副總，而且她在合併契約上是代表遠傳電信的收文者，李和音董事在董事會為何無須迴避，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是否有錄影、錄音。

(四) 股東戶號90315711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內容過於簡單看不懂，獨立專家合理意見書是否已有完整揭露資訊，遠傳是唯一的買家嗎？是否有其他的買家？
- (2) 台灣大合併的台灣之星並不是上市公司，亞太是上市公司，為何會計師合理意見書就本次的合併案要參考台灣大跟台灣之星的案件，且為何會計師參考台灣之星的案件的權重要高達36%，其依據為何？台灣之星淨值比亞太差，為何我們的換股比例價格這麼不理想。

(五) 股東戶號90305869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此重大合併案獨立董事皆未出席股東會，公司治理是怎麼做的。
- (2) 亞太電信要被賤價出售，今年2月25日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宣布合併，亞太電信1股僅能換遠傳電信0.0934406股，將亞太電信收購下市，若用當天遠傳的收盤價69.3元計算，收購亞太電信的價格為每股6.475元，比當天亞太電信的收盤價7.97元還低，折價高達19%，遠低於淨值。
- (3) 去年遠傳電信以每股10元參與私募取得亞太電信股份，私募股票要鎖三年，流動性低，照理價格會更低。去年私募是10元，現在的價格卻是6.475元，為何欠缺流動性的私募股票當時溢價認購，現今卻是賤價出售。去年遠傳想入股亞太時，亦是由同一位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當初認定亞太每股有10元價值，讓社會大眾覺得亞太前景可期，現在遠傳想買同一家亞太，會計師則認為亞太價值大幅縮水每股只值6.475元，為何價格有如此大的落差。

(六) 股東戶號90306014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董事長上任以來，除了遠傳，是否有其他電信公司來洽談？若有的話，為何亞太要折價？是否有檯面下的協議？是否有黑箱作業？
- (2) 台鐵二席董事在111年2月25日董事會，究竟是否有同意本合併案？111年2月25日合併案發佈之重訊，其中董事是否有異議？公司公告為否，但3月18日台鐵局長表示就合併案並未投下贊成票，3月28日交通部長及台鐵局長於接受質詢時表示反對本合併案，4月1日亞太又發佈重

訊澄清，台鐵二席董事就本合併案未表示意見。究竟台鐵的意見為何？

列席律師說明摘要：

針對股東發言，除主席致詞時說明外，彙整相關發言扼要說明：

- (一) 亞太電信在111年2月25日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皆有全程錄音及錄影。董事會會議當天台鐵董事對該議案沒有投贊成票也沒有投反對票，故公司111年2月25日於重大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其中記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然或有不能讓人很明瞭的情況，公司於111年4月1日又發佈第二次重訊加以澄清，補充說明董事會決議為：除台鐵二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另就股東發言要求逐字記載乙節，謹就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方法補充說明：股東會議事錄的完整性是包含錄影、錄音，錄影與錄音均屬於議事錄的一部份，股東會議事錄公司將依法記載議事要領，不會逐字記載股東發言內容，若股東很堅持的話，建議股東提供發言的逐字內容交給議事單位。
- (二) 至於換股比例如何計算及投資人保護中心來函亞太電信，要求公司於股東臨時會就來函說明所列問題，於111年4月15日召開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中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乙事，股東會現場宣讀說明如下，另請參考本合併案會計師所出具的合理意見之補充說明(參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31頁)。

投保中心來函問題一：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綜合評估段落所提到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權重，及控制權溢價之評估內容？

公司回覆說明如下：

1. 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綜合評估段落所提到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權重設算，係考量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成交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再經參考109年度至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案，就市價法所給予之設算換股權重介於50%-80%(詳下表)，依據上述所得之資料及前述考量理由，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將設算換股權重訂為64%及36%，應屬合理。

另控制權溢價率調整事宜，會計師曾參考108年度至110年度已辦

理公開收購及合併之交易案，就預計收購及合併 100%之案件進行分析，於收購與合併案之情況下，分析收購及合併行為所產生之控制權溢價合理區間，平均約在 9.17%-23.93%(詳下表，已列載於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 31 頁)，會計師依初步分析所得，擬建議將控制權溢價率設在平均值約 15%；惟經與管理當局討論後，考量未來亞太電信營運狀況不佳，且預估於 112 年度將面臨亞太電信淨值將低於股本的 1/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亞太電信股票將遭變更交易方法處置(即成為全額交割股)，若股票交易成為全額交割股，將造成股票交易流動性變差，致使股價下跌，並同時影響公司債信，亦可能造成銀行緊縮銀根，營運周轉資金將面臨不足情形。另亞太電信在電信市場激烈競爭下，由於未達經濟規模，致使長年虧損，股價低於面值，無法於短期內改善，投資人投資意願低，籌資管道資金成本高，經考量以上因素，會計師將控制權溢價與未來預期之不利因素綜合考量後，故未將控制權溢價調整列於意見書中說明。

另若依前述所建議之控制權溢價率平均值 15%作為本案調整參數，以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初步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以亞太電信普通股 1 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 0.04508-0.12418 股之參考區間，並據以調整控制權溢價 15%，且在無考慮設算換股權重下，則其每股換股比例區間應調整為 0.05184-0.14281 股，而亞太電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合併換股比例 0.0934406 股，亦介於此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內。

合併案換股權重⁴²

序號 ⁴²	董事會日期 ⁴²	收購公司 ⁴²	被收購公司 ⁴²	市價法權重 ⁴²
1 ⁴²	109/03/10 ⁴²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⁴²	先豐通訊公司 ⁴²	50%/80% ⁴²
2 ⁴²	110/06/30 ⁴²	國巨公司 ⁴²	奇力新電子公司 ⁴²	70% ⁴²
3 ⁴²	110/09/16 ⁴²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⁴²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⁴²	80% ⁴²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控制權溢價

單位：元⁴²

序號 ⁴²	申報日期/ 董事會日期 ⁴²	收購公司 ⁴²	被收購公司 ⁴²	收購/轉換 價格(A) ⁴²	前 10 日 股價(B) ⁴²	溢價率 ⁴² (A-B)/B ⁴²
1 ⁴²	110/06/30 ⁴²	國巨公司 ⁴²	奇力新電子公司 ⁴²	111.11 ⁴²	100.13 ⁴²	10.97% ⁴²
2 ⁴²	109/12/18 ⁴²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⁴²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⁴²	13.00 ⁴²	10.49 ⁴²	23.93% ⁴²
3 ⁴²	108/03/22 ⁴²	愛達國際公司 ⁴²	臻鼎科技化學公司 ⁴²	27.5 ⁴²	25.19 ⁴²	9.17% ⁴²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係經雙方當事人以 110 年第 3 季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第 4 季雙方自結財務報告，並參酌公司營業狀況、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其他可能影響合併對價之因素，依委任獨立專家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就合併對價所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書為基礎，提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1 頁。

投保中心來函問題二：本件合併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說明審議情形為何？前揭爭議內容是否亦經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

公司回覆說明如下：

本合併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認為尚屬允當，並就審議結果出具審議報告書在案。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 11 頁。

(三) 討論事項進行前，針對股東會程序合法性說明及股東權益的提醒如下：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反對合併案的股東可以聲明異議要求公司買回股份，異議可以是會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所以股務單位有備妥異議聲明書，今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依企併法的規定要求公司買回股份必須放棄表決權，故提醒股東若要行使要求公司買回股份權利，須向議事單位領取並填妥異議聲明書，已領取表決票者，須收回討論案第一案表決票，依法放棄表決權。到現場要聲明異議者，建議留下填寫書面異議聲明書，對於買回權的行使會比較明確。

對於合併案已聲明異議且放棄表決權的異議股東，合乎法定要件，後續就可以行使股份買回權。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簽訂合併契約（詳議事錄附件二）。
- 二、本公司與遠傳電信同意，如本合併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則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9 月 30 日），遠傳電信應依合併契約第

3.2 條，依照法定程序，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但得依合併契約第 4 條規定調整之。為免疑義，本公司原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所換發之遠傳電信普通股，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

- 三、以簽約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317,196,399 股（含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遠傳電信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356,681,122 股予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 3,566,811,220 元整。惟實際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及我方庫藏股（如有），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四、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遠傳電信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遠傳電信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遠傳電信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合併契約第 4 條之情事致有依合併契約調整換股比例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與遠傳電信共同協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之。
- 六、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9 月 30 日。倘雙方係因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故至暫定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雙方應繼續執行，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如未達成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如一方違反本契約，未違約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長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 七、就執行本合併案，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合併案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協商、簽署合併契約及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文件及契約；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依實際情況之需要、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意見、合併契約之約定增補、修正合併契約、調整或變更合併基準日或換股比例；處理本合併案一切未盡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合併案之後續事項或交割相關事宜。
- 八、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就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議事錄附件三）。
- 九、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 二、前述事項及辦理其他與合併解散相關之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及其他必要及有關事宜，謹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三、謹提請 公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股東發言概要：

(一) 股東戶號61439號股東發言摘要：

(1)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認為本次合併案股份轉換比例之說明不充分，本中心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請將此異議內容載明於議事錄。

(2) 本中心於4月11日發函 貴公司，請 貴公司就下列問題於股東臨時會詳實說明，按依遠傳電信股價及本次股份轉換比例換算本件收購價格僅6.475元，低於股份轉換案公布時市價及 貴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亦遠低於遠傳電信110年9月參與 貴公司私募之價格，本次股份轉讓事宜並經證交所函請 貴公司就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出具之專家意見書未充分敘明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加權使用之權重參數依據及理由，及未說明控制權溢價之評估內容等情事予以補正。請說明本次股份轉換比率之合理性？本次折價比例是否妥適？相關內容是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請說明本合併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情形為何？前揭爭議內容是否亦經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股東就換股比例與收購價格有意見，請 貴公司說明異議股東請求收買股份之救濟程序。

請將本中心上開發言及 貴公司的回覆說明詳實記載於議事錄。

【備註：投保中心來函及公司函覆說明，已於報告事項說明如前】

(二) 股東戶號315102號股東發言摘要：

對本次換股比例有意見，本次股東議事手冊第29頁所載的每股淨值比法，為何第30頁所載的「權重」沒有列入換股比例計算？

(三) 股東戶號90305869號股東發言摘要：

針對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不同意111年2月25日亞太電信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合併案，放棄表決權，就討論事項聲明異議，請詳實記錄於議事錄。如此大的合併案為何找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問公司給此會計師事務所多少時間出具意見書？選擇專家的標準為何？

(四) 股東戶號19665號股東發言摘要：

過去幾年亞太持續的虧損，主要是跟台灣之星的削價競爭，但去年底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宣佈合併，對於亞太電信而言前景應該是相當看好，為何要在短短三個月內要宣佈跟遠傳合併。反對本次合併案，希望亞太電信積極改善經營結構，努力專注本業，減少虧損。

(五) 股東戶號312733號股東發言摘要：

公司資本額431多億元，合併契約卻說公司負債不得超過180億元，此數額低於本公司資本額的一半。合併案不成，亞太是否要賠付26億元給遠傳，這26億元如何計算出來的。請好好經營亞太，不要想把亞太當包袱丟掉。亞太與遠傳若合併不成，大股東鴻海還可以用0.155股換遠傳的股票，這樣合理嗎？

(六) 股東戶號90315711號股東發言摘要：

- (1) 2020年遠傳要用0.155股跟鴻海換亞太的1股，現在卻可以用0.0934406換亞太的1股，短短二年的時間，換股比例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難道亞太的淨值貶損有達2倍這麼多嗎？由議事手冊第26及27頁會計師的意見報告書也看不出這些資訊，這樣遠傳是不是可用將近50%優惠來拿到亞太的股份嗎？
- (2) 會計師的合理意見書是參考台灣大與台灣之星的合併案，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性質與規模差這麼多，對亞太而言根本不公平，等於是把亞太賤價出售。對於會計師合理意見書採用的權重，公司是否有提出任何質疑，權重比例調整後換股價格就可能比較高，不會低於當天的收盤價。
- (3) 會計師補充報告中提及公司於112年將可能列為全額交割股，公司為什麼沒有更早發佈重大訊息讓股東知道，股東們若知道亞太將變全額交割股，且又以低於收盤價的價格賣給遠傳的話，股東們可以及早出場。

(4)另外討論案第一案說明七，為什麼還要股東另外授權董事長，難道換股比例還可能更低嗎?合併沒有不好，但合併的比例與價格實在太差，罔顧小股東權益。

(七) 股東戶號 193693 號股東發言摘要：支持本次合併案。

(八) 股東戶號 90306014 號股東發言摘要：

不同意合併案，放棄表決權。再次詢問 2 月 25 日董事會當天議事錄是否記載台鐵棄權?台鐵董事對於本合併案意見究竟為何?

(九) 股東戶號 164216 號股東發言摘要：

(1)詢問為何合併前後公司經營策略上會有如此區別?公司說是為了整合資源與增加競爭力才要合併，公司都不見了如何增加競爭力?另外，整間公司出售與市場上個別股份的出售其議價本身應該是不同的，公司在 108 年與 110 年辦了二次增資，認股價格皆為 10 元，可見亞太的價值至少在 10 元以上，現在的換股比例為 0.0934406，對於投資人權益有很大的影響，這樣真的有保障股東的權益嗎?

(2)對於與董事、與會計師皆未列席股東會，質疑股東會程序性與正當性，表示聲明異議且請求註明於議事錄。

(十) 股東戶號 312839 號股東發言摘要：

不贊成合併案，合併案應該是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再實施，為何遠傳電信已向 NCC 申請合併。

(十一)股東戶號 315686 號股東發言摘要：

表示依企併法放棄表決權。李和音董事現職是遠傳電信的資深副總，並擔任遠傳子公司或間接子公司的董事，李和音董事在董事會為何不需迴避?其是否有說明其利害關係?

(十二)股東戶號 193523 號股東發言摘要：

就討論案第一案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不同意亞太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提送今日臨股會與遠傳電信合併案，並放棄表決權。合併案若經股東會通過本股東將行使異議股東買回權，請詳實記載在議事錄。

(一) 針對股東上述發言，主席、財務長與列席律師說明摘要：

1. 就合併契約中所提26億元違約金主席予以說明：是違約者才要支付，並非亞太單向支付，這是對雙方的保護與尊重。上述的金額大致是用合併價值的10%計算，也確實是參考台哥大跟台灣之星合併案的金額。
2. 關於明年亞太可能將變成全額交割股及產業現況，主席予以說明：電信產業成本難以下降，用戶數的增長又不如預期，籌資及借款的難度增加及後續亞太經營上面臨的挑戰。
3. 關於李和音董事於董事會需否迴避乙事，列席律師予以說明：引用最高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說明董事會通過該合併案，其效果就是提送至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決議對於李和音董事並不會直接增加其權利或減少其義務，是以李和音董事於董事會應無須迴避。
另為公平對待股東的知情權，就股東葉先生委託律師發存證信函予公司，要求就其所詢事項以重訊公告，但因不符合發佈重訊規定，故在股東會現場一併宣讀公司之回覆與說明如下：

本公司近期之私募案係為籌措5G 頻率競標、網路建設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在5G 競標前，已於108年10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150億元的私募增資。然而，因長期鉅額虧損，股價低於面值，無法於短期內改善，經多方洽商潛在投資人仍無人同意參與私募。本公司亦曾於當時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但同樣面臨因歷年虧損，獲利不佳情形，而普遍遭金融機構婉拒融資之困境。為維持公司穩健營運，鴻海集團遂應本公司所請同意以10元私募價格參與100億元增資案。縱鴻海集團已同意參與100億元增資，但本公司仍有50億元營運需求資金額度待補。更何況，如能順利與其他電信事業談成3.5GHz 共頻共網合作，本公司亦需要支付共頻共網合作下應分擔之成本與費用，故在109年9月與遠傳電信洽談3.5GHz 共頻共網合作案時，已協商請遠傳電信同意以每股10元價格參與此50億元私募股份之資金缺口，以作為整體合作的財務配套，這樣方能解決亞太電信資金需求，並達到挹注所需資金的目的。

前述私募案之每股10元私募價格除為整體策略合作之財務配套外，其與此次合併案之時間點已相距一年半餘，同時電信市場之競爭狀態於5G 服務上市後，亦快速變化，大不同以往。111年2月，本公司為因應未來5G 營運及市場競爭，考量與大型電信業者合併後之效益會較本公司以現行較小規模於市場上競爭較為有利，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遠傳電信進行合併。本案之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當事人以110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報告及第4季自結財務報告，並參酌公司營業狀況、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其他可能影響合併對價之因素，依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為基礎，協議訂定之。

台灣電信產業目前僅5家相互競爭，專家就換股比例之評估基礎採用可類比法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是考量同為電信產業為最具指標性的比較應屬合理。

4. 關於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每股淨值比法未列入換股比例計算乙事，由財務長予以說明。財務長：會計師在進行股權投資價格評估時有非常多種方式，會計師考量亞太與遠傳都是上市公司，覺得市價法較能允當評估換股比例的基礎，而同業的合併案也具有一定參考價值，但每股淨值比法是未考慮公司未來的獲利狀況或景氣循環之評估方式，較常適用於新成立的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因此會計師於意見書排除適用此評估模式。
5. 關於遠傳與鴻海的換股合約，主席說明：鴻海與遠傳的換股協議是二年前依當時的時空背景與價值來估算，換股比例當時就定下來了，此換股協議是因為遠傳與亞太的合併案而暫緩。另有關未上市公司與上市公司的比較，未必上市公司的價值會比較高，還是要看價值本身而言，價值的判斷是有主觀、客觀因素，我們依法令規定的程序去完成合併案。是現在合併？還是等到亞太獨立經營到無法經營時再來合併？經營團隊是抱持著以股東權益來思考，不會因為單一股東去做任何事，而是以全體的股東權益去洽談，如何讓股東的權益最大化。

(二)主席依亞太電信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裁示停止討論，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提付表決。

第一案 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3,140,424,554權（為出席股數3,158,082,15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344,157權)扣除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數13,550,009權(其中電子投票3,469,282權與現場10,080,727權)及依公司法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數4,107,588權而得)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7,185,382權 (含電子投票32,707,561權)	90.66%

反對權數：156,924,184權 (含電子投票155,894,323權)	4.9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6,314,988權 (含電子投票31,272,991權)	4.34%

第二案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3,153,974,563權(為出席股數3,158,082,151股(含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344,157權)扣除依公司法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數4,107,588權而得)。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6,536,667權 (含電子投票32,058,846權)	90.25%
反對權數：257,722,105權 (含電子投票158,200,343權)	8.17%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715,791權 (含電子投票33,084,968權)	1.57%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茲因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收到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女士及獨立董事楊熙年先生辭任生效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之辭任書；另獨立董事陳逸文先生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辭任，致目前董事缺額一席及獨立董事缺額二席，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擬提請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暨二席獨立董事案。
-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於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其任期

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4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詳議事錄附件四)。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新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獲得權數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3,028,902,109
獨立董事	蔡玉玲	2,953,982,312
獨立董事	熊正一	2,951,722,862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董事新增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競業限制行為內容(詳議事錄附件五)。
- 四、謹提請 公決。

其他議案股東發言概要：

股東戶號315686號股東發言摘要：

李和音董事一下子代表寶鑫，一下子代表遠傳，在這個交易案她屬於交易的兩邊，很難理解她在交易案代表的到底是哪一邊？是李和音董事的身份？還是李資深副總的身份？企併法或議事規則的規定，她必須說明利害關係。李和音在遠傳是擔任高階經理人，本案提請解除競業禁止的公司都是遠傳直接控股子公司或間接持股，她就是遠傳指派的代表人，在合併案中她是否有代表亞太談合約？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請亞太提供董事會當天的錄音、錄影。

針對股東上述發言，主席說明摘要

遠傳參加亞太私募50億元後取得亞太的持股比約11%，一個投資11%的公司沒有一席董事說不過去。李和音董事扮演的是以鴻海指派的代表人身份，在董事會監督經營團隊提到董事會的議案進行討論通過時是否有瑕疵，協助亞太的公司治理。但終究遠傳與亞太還是競業關係，因此在董事會上我們不會去談資費的價格、用戶數，公司治理是我們嚴守的分際，股東權益是我們考量的基礎。本案在董事會討論時，李和音董事當天是委託我出席，由我代表她投下贊成票。另有關陳逸文獨董與楊熙年獨董則是因身體因素辭任，今日當選的兩位獨董蔡玉玲與熊正一獨董都是業界與法務界的一時之選，從公司治理的角度對亞太的監督是很有幫助的。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3,153,974,563權。(為出席股數3,158,082,151股(含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344,157權)扣除依公司法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數4,107,588權而得)。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85,586,079權 (含電子投票176,943,270權)	94.66%
反對權數：110,750,219權 (含電子投票12,098,318權)	3.5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638,265權 (含電子投票34,302,569權)	1.82%

七、臨時動議：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發言）。

八、散會(12:40)。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屬允當，爰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25日所共同簽署（下稱「**簽約日**」）：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97179430，設址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以及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70771579，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以下個別稱「**一方**」）。

爰雙方為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茲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甲乙雙方擬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並將因合併消滅後解散。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合併後存續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甲方於簽約日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000,000,000 元，分為 4,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32,585,008,100 元，分為普通股 3,258,500,8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1.2. 甲方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3,258,500,810 股普通股外，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2.2. 乙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乙方於簽約日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 65,680,000,000 元，分為 6,56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43,171,963,990 元，分為普通股 4,317,196,399 股（含私募 1,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2.2. 乙方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4,317,196,399 股普通股外，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合併對價

- 3.1.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雙方當事人以 110 年第 3 季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第 4 季雙方自結財務報告，並參酌公司營業狀況、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其他可能影響合併對價之因素，依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為基礎，協議訂定。
- 3.2. 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及乙方之庫藏股（如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甲方應就乙方普通股股份以每 1 股乙方普通股股份換取 0.0934406 股甲方普通股（下稱「合併對價」）。為免疑義，乙方原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所換發之甲方股份，除甲方因私募持有之乙方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
- 3.3. 如依第 3.2 條之合併對價，以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 4,317,196,399 股扣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 500,000,000 股後股數 3,817,196,399 股計算，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356,681,122 股（下稱「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其中約 93,440,600 股為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 3,566,811,220 元整。惟實際發行股份總數將依合併基準日乙方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普通股及乙方之庫藏股（如有）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除乙方私募普通股所換取之甲方私募普通股應符合私募規定外，甲方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相同。
- 3.4. 如依合併對價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條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第四條 合併對價之調整

- 4.1.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儘速協議調整本契約第 3.2 條約定之合併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議定之。雙方應於各該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決議本合併案時，一併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授權雙方董事長協議合併對價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4.1.1. 如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如任一方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者），或其他足以導致該方股份變動、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4.1.3. 如任一方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致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4.1.4. 如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不利變更，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5.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1.6.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 4.1.7.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保證或第九條之承諾事項，且該違反之結果對該違反方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4.1.8. 僅為本契約第 4.1.3 條及第 4.1.4 條之目的，「重大」係指單一或多個事件之事狀程度對於任一方當事人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相較於該方當事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累計或合理預期將增加或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 4.2.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合併對價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申報或修正所需之許可、核准或同意。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總額為 42,000,000,000 元，分為 4,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依第 3.3 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 36,151,819,320 元整，分為 3,615,181,932 股。
- 5.2. 甲方無需因本合併案修改章程，合併後甲方章程與甲方簽約日有效章程同。

第六條 合併時程

- 6.1. 雙方暫定以 111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惟本合併案應經雙方董事會、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僅適用於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 6.2. 雙方應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各自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僅適用於乙方）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6.3. 如雙方係因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故至上述第 6.1 條約定之暫訂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雙方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如未達成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如一方違反本契約，未違約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長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第七條 本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7.1. 任一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合意而免除）為先決條件：
- 7.1.1. 本合併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如許可、同意或

核准附有任何對甲方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條件或限制者，經甲方合理確認得以履行；及

7.1.2. 無任何主管機關或法院為任何命令、裁判或限制，禁止或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7.2. 除第 7.1 條所列條件外，甲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甲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7.2.1. 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7.2.2. 乙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核准或豁免；

7.2.3. 於乙方投票通過本契約與本合併案之股東會後，異議股份佔乙方已發行且在外流通之股份（含私募股份）之比例不應超過 10%；

7.2.4.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並無發生任何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資產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或就乙方所知或乙方經合理調查應可得知者，其結果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7.2.5. 乙方第 8.2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及

7.2.6. 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第 9.2 條承諾事項。

7.3. 除第 7.1 條所列條件外，乙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乙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7.3.1. 甲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不適用）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7.3.2. 甲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核准或豁免；

7.3.3.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對甲方之業務、財務、資產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或就甲方所知或甲方經合理調查應可得知者，其結果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7.3.4. 甲方第 8.1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及

7.3.5. 甲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第 9.1 條之承諾事項。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8.1. 甲方向乙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8.1.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於簽約日，甲方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2.1條所載。於簽約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甲方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8.1.3. 核准與許可：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甲方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不適用）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8.1.4. 本契約之合法性：甲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8.2. 乙方向甲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2.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乙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8.2.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於簽約日，乙方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 2.2 條所載。於簽約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乙方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8.2.3. 核准與許可：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乙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8.2.4. 本契約之合法性：乙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8.2.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告所包括期間乙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8.2.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或已估列訴訟損失之案件，或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就乙方所知，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無第三人對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等執行職務而提出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程序、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為任何書面主張，其結果將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 8.2.7. 資產與負債：乙方之財務報告列明其截至財務報告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且乙方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於乙方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財務報告基準日至本契約簽約日及合併基準日，乙方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變更，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乙方與甲方間為本合併案或雙方已簽署並進行之交易，不在此限。
- 8.2.8. 或有負債：除已明列於乙方之財務報告或經乙方告知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8.2.9. 衍生性商品交易：乙方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如有）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
- 8.2.10. 關係人交易：除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者外，乙方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且各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之交易存在。
- 8.2.11. 契約及承諾：除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乙方有效之所有重大契約皆無重大違約之情事。

- 8.2.12. 勞資關係：(1)乙方已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及其他相關員工福利；(2)乙方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無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乙方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3)乙方員工組有工會，但乙方未簽署任何團體協約。
- 8.2.13. 智慧財產權：乙方確為其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且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既有授權契約外，乙方就其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目前並無第三人就乙方之智慧財產權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乙方現行使用之電腦軟體均係合法有權使用，並未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形。
- 8.2.14. 稅捐：乙方已依法完整、正確申報所有稅捐，並依法完成繳納。乙方與主管機關間並無任何進行中或就乙方所知可能發生之稅捐爭議。
- 8.2.15. 法令遵循：除於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乙方之業務與營運在重要方面均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 8.2.16. 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乙方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於重要方面適時申報任何報告、註冊或其他文件，並已適時繳交所有費用。乙方之所有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於重要方面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且未包含不實之陳述或有故意隱匿之情事。
- 8.2.17. 文件真正完整：任何為本合併案提供予甲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乙方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乙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8.2.18. 其他事項：乙方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8.2.19.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發現其於簽約日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且該等錯誤、闕漏、不真實、不正確係屬對乙方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足以影響甲方對本合併案所為之評估，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第九條 承諾事項

9.1. 甲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規定：

- 9.1.1. 於知悉其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8.1 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乙方。
- 9.1.2. 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7.1 條及第7.3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8.1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9.1.3. 繼續正常營業、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命令，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維持與交易相對人之業務關係。
- 9.1.4. 為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取得第三人或交易相對人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9.1.5. 盡速辦理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之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 9.1.6.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與乙方儘速研擬員工安置計畫。
- 9.2.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2.1. 乙方應於知悉其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 8.2 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
- 9.2.2. 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 7.1 條及第 7.2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 8.2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9.2.3. 繼續正常營業、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命令，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維持與交易相對人之業務關係。乙方並同意控制其總負債金額不得逾 180 億元且淨負債金額不得逾 80 億元。本條所稱之「總負債」，係指合併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總負債金額；本條所稱之「淨負債」，係指合併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之短期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加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但為本合併案辦理乙方員工安置計畫或經雙方同意辦理之事項所增加之負債，不在此限。
- 9.2.4. 配合甲方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 9.2.5. 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 9.2.6. 為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取得第三人或交易相對人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9.2.7.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人進行下列交易之協商：(1) 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各類併購交易；(2) 策略聯盟、合資、投資，或以任何方式和第三人進行關於電信設備/網路建設之合作之相關事宜（但乙方於簽約日前已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合作交易及必要之同業共構除外）；

(3)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4)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5)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6)任何與前述(1)至(5)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亦不得與任何人簽署與上述交易或其他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協議、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如乙方接獲任何第三人要求進行協商或進行上述交易，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9.2.8.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動組織架構、大幅增聘員工，或調升員工職級。除依本契約之約定，或經雙方同意之員工安置計畫外，乙方員工之聘僱合約、勞動條件或其他合約約定，不得因本合併案而有任何變動；乙方員工亦不會因本合併案而得請求原合約及勞動條件約定以外之給付、福利或權利。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換董事長或總經理。

9.2.9. 於合併基準日前，結清員工舊制年資。

9.2.10.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提供必要資訊予甲方，由雙方進行組織調整及員工安置計畫之協商，並於合併基準日前進行。

9.2.11. 除一般消費者客訴或爭議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案件，於接獲任何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調查或任何爭議之請求或程序，或知悉可能有相關請求或程序之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9.2.12.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訂定營運績效優化方案，並於董事會決議後盡速執行該方案，以提升乙方之股東權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乙方得參考甲方建議訂定營運績效優化方案。

9.3.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9.3.1. 除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以任何方式變動第 2.2 條所載之實收資本總額。

9.3.2.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未列於年度預算或計劃之資產。

9.3.3. 修改公司章程。

9.3.4.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或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進行和解或簽訂和解契約；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而為之法律程序，或與消費者間爭議案件每件金額未達 3 萬元者，不在此限。

9.3.5.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9.3.6. 除日常營運活動且符合過往營運慣例所生者外，進行或承諾進行關係人交易。

9.3.7. 簽署或承諾簽署合約期間逾一年或交易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合約。

9.3.8. 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

9.3.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9.3.10.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9.4. 任一方發佈、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時，應經他方事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勞工事項

本次合併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11.1. 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及簽署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11.2. 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應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11.3. 如有乙方股東行使異議收買請求權，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隨時告知甲方與異議股東間商議狀況。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應接受股東請求收買價格、提議任何收買價格、支付任何相關款項，亦不得於價格裁定之法院程序中為任何認諾或和解。惟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支付甲乙雙方共同認定之公平價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

12.1. 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以乙方股東會為準）決議通過合併後十日內，應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2.2.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但乙方應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處理債權人異議。

第十三條 參與合併家數變動

如在合併基準日前，雙方同意其他公司加入本合併案，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本合併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主體亦應就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四條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但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違約

16.1. 如乙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對甲方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包含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合理法律費用（下稱「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甲方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16.2. 如甲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對乙方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乙方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16.3. 如係因違約方之重大違約事由致使未違約方依本契約第 17.1.3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未違約方得請求違約方給付 26 億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含損害賠償、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16.4. 不論本契約是否另有相反之約定，任何一方均不對他方之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收減損、商機損失及預估效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17.1. 在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下列原因終止或解除：

17.1.1. 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7.1.2. 任一方未違約而依第 6.3 條終止本契約；

17.1.3.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違約性質無從改正者，或違約性質得改正但未於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

17.1.4. 法院或政府機關以命令、裁定、判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停止或禁止本合併案時，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7.2.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

限於損害賠償及給付違約金責任)。

17.3. 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三年，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18.1.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標示有機密或所有之資訊（下稱「機密資訊」），皆應予以保密。未經提供機密資訊當事人（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訊之他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18.1.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18.1.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訊前即已知悉。

18.1.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由其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

18.1.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為其自行開發。

18.2.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訊，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收受方應於依法應揭露時或接到上述命令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並協助提供方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並於最小之範圍內揭露相關機密資訊。

18.3. 任一方及其授權人員於進行本合併案時，蒐集、利用或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19.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9.2. 因本契約有關或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應先友好協商解決之，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3.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或遲延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應排除該方當事人未來得行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權限及救濟，除該當事人以書面明文拋棄該等權利、權限及救濟外，應繼續有效。

19.4.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經法院判決無效、宣告違法或不可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19.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法令變更，或因實際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者，相關條款之修改與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19.6.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19.7.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以書面送達至另一方公司以下地址或指定之電子郵件及收受人，始生通知之效力。如有無法送達之情事，概以第一次付郵時（倘以電子郵件發出，以同步另以書面發出者為限），視為業已送達。本條所載地址、電子郵件或收件人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甲方：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

收件人：李和音 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vivianlee@fareastone.com.tw

乙方：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收件人：劉立三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tim.ls.liu@aptg.com.tw

19.8.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19.9.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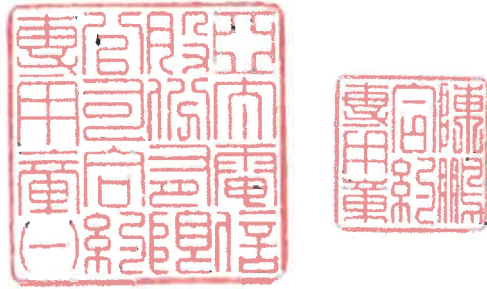
代表人：徐旭東



乙方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682, 以下簡稱「亞太電信」)之委託, 對亞太電信為整合資源, 增強競爭力, 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904, 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以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 擬由遠傳電信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亞太電信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進行合併, 而就該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以作為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訂定之參考, 謹將評估結果說明如后:

二、合併雙方公司基本資料

(一)亞太電信於民國(以下同)89年5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係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其股票於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正式掛牌交易; 嗣於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經取得亞太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資產總計	45,750,957	39,676,647	45,658,596
負債總計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權益總計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期末股本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9.32	7.79	6.81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4,246,066	13,587,443	12,646,665
營業毛利(損)	570,794	(314,127)	2,782
營業損失	(5,169,652)	(5,494,305)	(4,992,433)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1.78)	(1.53)	(1.35)

(二)遠傳電信於86年4月11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其股票於90年12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嗣自94年8月24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經取得遠傳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資產總計	134,162,936	173,429,320	175,543,581
負債總計	63,556,516	105,182,111	109,442,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763,955	67,313,694	65,135,716
權益總計	70,606,420	68,247,209	66,100,780
期末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1.41	20.66	19.99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3,865,872	79,500,965	85,320,008
營業毛利	26,756,524	25,933,863	25,438,004
營業淨利	11,925,478	11,037,699	10,361,12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34,984	8,354,128	9,123,79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68	2.56	2.80

三、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 (一) **資產法**：如**每股淨值比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或**成本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資產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
- (二) **市場法**：
1. **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
 2. **可類比公司法**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可類比公司**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3.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三) **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以考量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四、評估方法選取

上述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實務上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均屬主觀估計，故不採用此方法評估；以及鑑於亞太電信歷年來營運狀況不理想，其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進行評估；另因亞太電信過去數年在市場機制下之股價情形與主要三家同業比較差異頗大，為避免產生偏差，故亦不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評估。

一般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

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以及「資產法」之「每股淨值比法」為基礎，並參酌上述其他關鍵因素，作為本次綜合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基礎。

五、評估說明

(一)市價法(具流動性不具控制權)

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二家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以評價基準日 111 年 2 月 22 日(含)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茲將各採樣期間之平均收盤價及換股比例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前 1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 2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 3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	換股 比例	股價	換股 比例	股價	換股 比例	
遠傳電信	67.57	1.00000	66.26	1.00000	65.55	1.00000	1.00000
亞太電信	8.09	0.11973	8.07	0.12179	8.14	0.12418	0.11973~0.124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1/03~111/2/22)收盤價資料

註：平均收盤價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近期台灣之星(股票代碼 3157)與台灣大(股票代碼 3045)兩家電信業者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換股交易案，以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台灣大為存續公司(此交易案與本案為相同交易案例)，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如下：

項 目	台灣大	台灣之星
合併換股比例	1.00000	0.04508

擬依此可類比交易案例作為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參考換股比例為 1.00000: 0.04508。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之 110 年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每股淨值，設算理論換股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110 年每股淨值	19.99	6.81
理論換股比例	1.00000	0.34067

六、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五、評估說明各種評估模式對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及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彙整如下：

依前述三種評估模式結果，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成交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而每股淨值比法則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予以排除，因此最後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市價法	1.00000	0.11973~ 0.12418	64%	1.00000	0.09286~ 0.09570
可類比交易法	1.00000	0.04508	36%		
每股淨值比法	1.00000	0.34067	-		

七、評估結論

綜上，本案經雙方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會計師經審慎考量採用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評估模式為基礎、並綜合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等衡量雙方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以亞太電信普通股 1 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 0.09286~0.09570 股之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作為訂定合併換股比例之參考（惟實際換股比例訂定依董事會通過為主），尚屬允當合理。

八、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與聲明

-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或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台灣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就本意見書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非經委託，本所將不另行出具更新意見書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之與原意見書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 (三)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雙方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而出具，本所並未對上述資訊執行任何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因此本所對該等資訊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台證一字第 1110005318 號函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綜合評估段落所提到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權重設算係考量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成交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經參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案，就市價法所給予之設算換股權重介於 50%-80%(詳下表)，依據上述所得之資料及前述考量理由，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將設算換股權重訂為 64%及 36%，應屬合理。

另應說明控制權溢價率調整事宜，本會計師曾參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已辦理公開收購及合併之交易案，就預計收購及合併 100%之案件進行分析，於收購與合併案之情況下，分析收購及合併行為所產生之控制權溢價合理區間，平均約在 9.17%-23.93%(詳下表)，本會計師依初步分析所得，擬建議將控制權溢價率設在平均值約 15%；惟經與管理當局討論後，考量未來亞太電信營運狀況不佳，且預估於 112 年度將面臨亞太電信淨值將低於股本的 1/2，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將亞太電信股票變更交易方法，若股票交易列為全額交割股，將造成股票流動性差，致使股價下跌，並同時影響債信，亦可能造成銀行緊縮銀根，營運周轉資金將面臨不足情形。另亞太電信在電信市場激烈競爭下，由於未達經濟規模，致使長年虧損，股價低於面值，無法於短期內改善，投資人投資意願低，籌資管道資金成本高，經考量以上因素，本會計師將控制權溢價與未來預期之不利因素綜合考量後，故未將控制權溢價調整列於意見書中說明。

另若依前述所建議之控制權溢價率平均值 15%作為本案調整參數，以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初步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以亞太電信普通股 1 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 0.04508-0.12418 股之參考區間，並據以調整控制權溢價 15%，且在無考慮設算換股權重下，則其每股換股比例區間應調整為 0.05184-0.14281 股，而亞太電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合併換股比例 0.0934406 股，亦介於此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內。

合併案換股權重

序號	董事會日期	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	市價法權重
1	109/03/10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先豐通訊公司	50%/80%
2	110/06/30	國巨公司	奇力新電子公司	70%
3	110/09/16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8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控制權溢價

單位：元

序號	申報日期/董事會日期	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	收購/轉換價格(A)	前 10 日股價均價(B)	溢價率 (A-B)/B
1	110/06/30	國巨公司	奇力新電子公司	111.11	100.13	10.97%
2	109/12/18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3.00	10.49	23.93%
3	108/03/22	優沛國際公司	福盈科技化學公司	27.5	25.19	9.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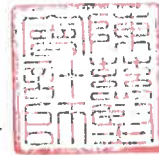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陳立以



出具聲明書之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評估人：陳慈堅

出生日期：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身份證字號：Q121321615

開業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08號

學經歷：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現職：上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實績案件：1.和泰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正崙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3.環泥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4.大魯閣(庫藏股價格意見書)
5.統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6.統一超(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7.元大集團(關係人服務價格意見書)
8.維熹科技(TP移轉訂價報告)
9.摩斯漢堡(內控及內稽制度設計)
10.聯成化學(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1.同泰電子(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2.廣宇科技(認購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3.有量科技(被公開收購股份價格意見書)
14.基龍米克斯(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5.創越(資產暨營業讓與價格意見書)
16.巨虹(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7.台灣大車隊(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8.新世紀資通(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9.遠東新世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0.東聯化學(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1.捷泰(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2.崑鼎(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3.亞太電信(特定資產群組價格意見書)
24.達能(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25.唯晶科技(使用權資產價格意見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類別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李和音	蔡玉玲	熊正一
股數	500,000,000	0	0
學歷	●美國約翰馬歇爾智慧財產權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經歷	●遠傳電信(股)公司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副總經理 ●愛立信瑞典全球商業副總經理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發長 ●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 ●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 ●國際航空運輸學會理事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美國 TRB AP055 理事 ●美國 TRB AV030 理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遠欣(股)公司董事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監事 ●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 ●殷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鳴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數碼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遠傳電信(股)公司	無	無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經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玉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
熊正一	般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鳴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數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